##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物資借用規則

- 1./ 申請人須填寫<u>物資借用申請表(EKR-QT 02)</u>兩份,一份交予地域,一份自行保存。
- 2./ 申請表須於領取物資日期前十四個工作天交到地域辦事處。
- 3./ 必須全部填寫表格內各項資料,否則申請可能不獲接納。
- 4./ 地域職員最遲於領取物資日前七個工作天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。
- 5./ 申請人接獲通知後,必須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地域領取物資,逾期領取者 其申請作自動放棄論。
- 6./ 申請人須自行負責搬運所借用及歸還的物資。
- 7./ 領取物資時請親自檢查及點算,並在有關交件上簽收,如發現物資損壞或錯漏應即時通知地域職員備案或更換物資。
- 8./ 借用物資時間不能超個兩星期,亦必須依照申請表上歸還日期或以前歸還物資,逾期未能歸還者,地域職員將考慮拒絕該申請人或單位日後之申請,並保留追討因延遲歸還而引致損失的權利。
- 9./ 借用物資如有損壞或遺失,必須向地域職員呈報,而損壞的物資須自行修補,遺失的物資須照價賠償。
- **10./\*\***凡借用先鋒工程用品,申請人必須持有領袖木章認可之先鋒工程訓練班證書,並將證書副本連同物資借用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- 11./ 如須借用視聽影音器材,申請人須持有視聽器材訓練班証書或符合相關特定 資格或對該器材有專業知識人事才可借用。(請向地域職員索閱有關細則)。
- **12**./ 對於所有物資和器材之借用,地域支援(物資組)均保留最終決定權,借用與否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13./ 地域會因應需要而修訂物資借用規則,申請人敬請留意。
- \*\* 註:先鋒工程物資、户外活動器材均存放在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,如 須同時借用營地者,請直接向該中心申請及遞交表。

地域辦公時間: 逢星期二晚上六時正至九時正